声 明 书

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）

我们是□转让方/□受让方（未成年人） 的监护人，与□转让方/□受让方 签订了《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 ）房屋坐落位于中山市 镇(区)

 。 现申请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注销网签备案的手续，谨此声明：我们代理（未成年人） 办理上述手续，完全是为了（未成年人） 的利益。同时，我们已充分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“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。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，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。”、第二款“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，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，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，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。”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三款“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，应当承担法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清楚只有为被监护人的利益，才可以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，否则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们上述声明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或因办理上述手续引起纠纷，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选择项目在□中打“√”。